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大全9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一

一、今年经济责任审计基本情况

今年，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审计机关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积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有序地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年共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1个，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15条，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项。

从整体上看，我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和工作机制日渐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式不断改进，工作内涵日益丰富;被审计单位及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意识不断增强，工作上的支持配合更加自觉;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工作稳步推进，被审计单位会计核算水平明显提高，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健全完善。

二、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服务大局，促进政策落实

合理安排审计项目，提升服务发展大局的质量。

一是突出对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的

审计，把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的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促进中央相关要求的贯彻落实和工作作风转变，积极发挥审计机关在反对“四风”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方面的监督作用。

二是加大对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部署、重大经济决策情况的审计力度，关注领导干部经济决策权、政策执行权、经济管理权和资金使用权的行使情况。通过经济责任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债权债务的增减变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运行，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效益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三是针对群众提出的“热点”、“焦点”问题交答卷，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政府投资等“民生热点”领域，优先安排项目审计，并配套跟进一系列督促整改措施，帮助这些“热点”单位及时改进管理，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受到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好评。

(二)突出重点，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意识

一方面引入绩效审计理念，加强对资金使用、政策执行等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关注领导干部在履职尽责方面是否办实事、有实效，是否有漏洞、守规章，加强任期绩效监督。另一方面，着力加强对被审计单位重大事项决策、执行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的监督，突出关注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过程和效果，纠错防弊，防止权力滥用和行为失范。再一方面，注意选取部分重要经济决策事项和重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看其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损失浪费、效益低下等问题。通过经济责任审计，严肃财经法纪，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度性约束，有效提高了领导干部和单位自觉依法行政、遵纪守法的意识，进一步促进了政府运行机制的自我完善和行政效能的提高。

(三)精心组织，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

一是在内容上，适应审计对象职责的变化，贴近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相关事项，不断拓展和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坚持与时俱进。

二是在责任界定上，注重把握实质，充分考虑被审计领导干部在问题事项中的参与程度、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发现问题与其履行经济责任行为的关联程度，使审计结果更具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是在多项目同时审计的把握上，将经济责任审计与其它专项审计工作有机结合，采用一次进点、协同审计、成果共用、分别报告的方式，实现一组多审、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满足多种审计项目的目标需求。

四是在操作上，严格按照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程(试行)》执行，强化审计业务会议、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等制度，增强从审前准备到审计结论落实全过程监督的完整性，这就有效提高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确保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既快又好。

(四) 审建结合，扩大成果运用实效

再次，不断拓宽审计宣传渠道，通过工作动态、专题信息等形式及时总结、提炼审计工作成果，并在语言表述上尽量“接地气”，让有关部门看得懂、用得上，努力提升成果运用实效，使其在更高层面服务宏观决策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今年，区审计局配合区委组织部对23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进行评议并通报评议结果，进一步强化了审计结果的运用。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二

经济责任审计作为“从源头上遏止的有效手段”，各级党委和政府都非常重视，广大干部群众也给予极大关注，是必须

要做好的重要工作。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充分运用好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有利于推进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有利于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有利于推进公共行政管理与公共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政意识，因此，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充分运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的主要途径

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关键是要把审计监督与组织监督、纪检监督有机结合起来。

（一）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到对领导干部的考察任用中去，避免或减少用人上的失察和失误。

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可以反映被审计者对党的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得如何，经济决策能力如何，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如何，经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如何。组织部门对于准备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在考察过程中，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作为领导干部考察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传统干部考察方式的缺陷。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于干部的调整任免，是对领导干部实施有效监督和管理的重要手段。

要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充分运用到领导干部的任前考察中去，一是组织部门下达经济责任审计任务建议书必须要在领导干部届满、辞职、退休前或有职务变动的意向性考察期间下达，同时考察组与审计组加强协调与配合；二是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干部任职前公示的内容之一，目前，各级组织部门在干部使用管理上普遍实行了任前公示制度，如果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干部任前公示的内容之一，使经济责任审计与干部任职公示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在干部监督与管理方面必将会收到更为理想的效果，一方面可以让群众更全面、更具体的了解拟任用的领导干部，尤其是经济管理方

面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经济责任审计作用和效果，使两项制度同时得到完善。

（二）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到对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与监督中去。

一是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及实行诫勉的重要内容。对于审计结果报告中反映的一般性问题，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可以采取谈心、谈话的方式向被审计者甚至领导班子集体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有针对性搞好对被审计单位的督促整改，一方面可以让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从中找到经济管理、干部管理、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乃至重大失误，吸取经验教训，起到提醒和警示作用；另一方面可以使离任的领导干部到新的岗位后改正以往的不足，避免犯同样的错误。对于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但还够不上纪律处分的问题，组织部门应及时对被审计者进行诫勉，限期整改。这是转化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二是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作为加强对领导干部教育的重点内容。对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运用要有经常性、长远性的思想，不可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就事论事，为“审”而“审”，重要的是要善于从中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总结出带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运用到干部教育管理中去，可以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利于领导干部普遍树立财经法纪观念，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廉洁从政意识和经济管理意识，提高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和经济决策水平；三是积极探索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公开制度。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者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综合评价，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对于那些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认真履行经济责任，工作成绩突出的领导干部是一种表彰和鼓励，而对于那些在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规定，损公肥私或者玩忽职守，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领导干部，是一种警示、教育和制约。同时，在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行政务公开的基础上，把审计报告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向群众公开，

可以保证政务公开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加强群众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有利于改善干群关系。

（三）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到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中去

近年来，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经济领域的案件总体呈上升趋势。涉及经济领域的案件，情况复杂，隐蔽性强，发现和揭露的难度大，通过经济责任审计能够主动发现案件线索，为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拓宽办案渠道，促进办案工作的深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作为一项制度，把审计监督机制引入到对领导干部的管理之中，促使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要求自己，廉洁自律，增强领导干部自我约束意识，从制度上开辟了一条反腐倡廉的有效途径。一是把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廉政建设的责任追究制度，一方面可以把审计发现的重大经济损失作为责任追究的内容之一，对通过审计查实，确属领导干部负有责任的，要坚决依据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另一方面，对被审计者发生重大经济违法违纪的问题，而上级部门和领导干部长期失察，或者视而不见，听之任之，处理不力？，要按责任追究？规定予以追究。二是经济责任审计要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提供依据。党的十五大在反工作的总体部署上强调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抓起，铲除滋生的土壤。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可以发现一些苗头性的问题，能够把一些消极现象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发展成为违法违纪案件，可以总结出在哪些环节上、在什么情况下，在什么样的问题上领导干部容易犯错误，防患于未然，可以发现在体制、机制、政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能够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有效地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

（四）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到党委和政府领导的决策中去。

一是把经济责任审计成果作为党委、政府从体制上、机制上研究解决经济工作中的突出矛盾？的决策依据。经济责任审计

的成果，比较全面地揭露了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资金分配和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不真实、不合法、不规范以及败、损失浪费问题，反映出被审计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是否被截留、资金使用是否产生效益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对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可以反映出一个时期当地经济管理工作及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有利于党委、政府从体制上、机制上研究解决问题，从而有效维护经济秩序，推动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二是利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服务体制改革，维护政令畅通。体制改革是一项繁杂的系统工程，关系到社会方方面面的利益调整，社会生活中必然会出现许多的矛盾和问题，需要政府审时度势地采取宏观决策和措施，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尤其是在体制改革所涉及的一些重点领域，许多改革措施和政策的制定和落实都面临不少难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必然要涉及到政府各部门在经济领域的宏观政策的落实情况，能够检查与监督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及其结果，便于政府纠正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可以使各项政策全面、有效地落实到位，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顺利实施。

二、影响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的主要因素

（一）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的协调配合机制尚不完善，影响了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全面运用。

中办，国办《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和通报情况，重视和利用审计成果，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各地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基本上已建立，但对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各地的认识不一致，而且各地普遍没有出台具体的联席会议议事规程，联席会议的召开和议题的确定都带有较大的随意性，在重视和利用审计成果方面的作用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同时，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机制也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成果的运用和深化。

（二）“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得不到有效贯彻落实，难以保证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充分运用到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中去。

按照《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要求，领导干部应当先审计后离任。但许多地方的组织部门在具体操作上，对于领导干部的提拔大部分都是先提拔后审计，有的地方甚至是审计归审计，任用归任用，造成了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不明确，给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带来了不利影响。

（三）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中的不透明和不具体、影响了利用效果的发挥。

按照规定，经济责任审计结束后，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情况写出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审计机关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不公开披露。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如何运用审计结果以及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如何反馈等没有明确规定，至于存在什么经济问题的干部应提醒、诫勉、追究责任以及降职、免职等也没有具体标准。审计结果不公开、不透明，随意性大，审计结果运用缺乏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经济责任审计与领导干部任用脱节的问题，不利于将群众监督与审计监督相结合。

（四）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缺乏体系和标准，评价难度大，难以根据评价任用干部。

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其中一个重要前提是审计评价必须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经济责任审计，既属于审计的一般范畴，又不同于常规的业务审计，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它所评价的对象是领导干部，所鉴定的内容是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直接目的是为监督和管理干部提供重要依据，最终落脚点是“评人”，关系到被审计者的政治生命，政策性非常强。

目前一些审计机关在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评价比较笼统，或者对发现的问题干脆采用写实的方式进行描述。这在客观上给组织部门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增加一定的难度。

（五）严格区分责任界限?的难度大也是影响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的因素。

影响一个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的因素是多样的、复杂的，有历史的，有现实的，有主观的，有客观，有班子集体的，有领导干部个人的。只有将相关因素进行实事求是分析，才能对被审计者的功过是非以准确评价。有些经济责任的界定没有明确依据，如乡镇党委书记与乡镇长共同行使经济管理职权，而两者的职责界定却没有明确规定，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取证和评价的难度较大。另外，当前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力量不足，加上明确界定经济责任的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影响到了审计成果质量，也直接影响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

三、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的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的职能，完善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抓好经济责任审计的成果运用。

各级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要切实承担起领导、规划、指导和协调的职责，一方面要进一步明确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完善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逐步建立起联席会议的正常运作机制，保证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另一方面，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在审计成果?分析运用上要各尽其职，协调一致。有关部门要作好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后续分析研究，对审计成果进一步深化、细化，充分运用到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中去。

（二）坚持“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

组织部门应该严格按照《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要求，在领导干部离任前及时安排审计，保证审计实施所必须的时间，坚持对领导干部“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同时，审计机关也要根据组织部门的要求优先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并根据组织部门考察领导干部的实际需要，突出审计重点，确保审计质量。

（三）应尽快抓紧制定“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办法”，积极探索审计成果运用有效途径。

研究制订符合实际、切实有效的“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办法”，是从制度上保证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得以充分运用的根本保障。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对此一定要予以充分重视，认真研究并抓紧制定。同时也应该把审计成果的公开作为经济责任成果运用的一个重要方面，积极探索。

（四）尽快建立一整套科学的审计评价体系和标准，为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更好运用创造条件。

不同部门的领导干部之间的经济责任范围有很大差异。经济责任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必须通力协作，共同研究确定不同性质的部门其领导干部的评价标准，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体系，保证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有效性。

（五）充实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力量，保证审计质量，提升审计成果质量。

各级党委、政府应重视和支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充实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力量，各级审计机关要充分重视对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不断提升审计成果，为保证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充分运用作出应有的努力。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三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会议精神，我公司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加大隐患的排查和整改，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现将检查整改报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大反思、大检查自查自纠活动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方面我公司在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方面，尤为重视现场技术、安全人员的配备，每个生产车间都配备了重要的人员及部门，生产现场每个工点都有现场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督，并全部对各人员签订了安全管理终端责任状，明确各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生产现场安全质量可控。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通过自查自纠活动，部分工点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的，现逐步走上正规，例如总经理利用晚上空闲时间对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并对相关责任人签订了责任状，对员工生产过程中要注意的事项逐一制定了措施。

3、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方面目前随着我公司部分项目安装、调试设备接近尾声，重大危险源点主要控制在大型设备安装过程中，其他重大危险源点基本上已施工完毕。我公司由总经理每月组织两次大型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检查，每周由经理带领生产安全检查小组成员组织两次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的检查，由每月旬报进行通报各工区各工点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并是否及时进行了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的部门或个人进行了经济处罚和安全教育。

4、安全教育培训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随着安全生产重点由下部结构升至上部结构，我公司生产部分是带电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公司每月都制定了对生产车间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对每位现场生产操作人员的持

证情况进行审查，现我告诉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将近2人，现场持证情况来看作到了特殊工种100%持证上岗。

5、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由于我公司特种设备基本上都集中在生产车间，每日都必须进行生产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查，对部分受力构件在使用后，重新对使用设备的疲劳情况作试验，对不能满足安全性能的设备进行拆换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

6、安全投入情况我公司在安全投入方面吸取各类工程现场发生的安全教训，在安全生产投入方面不惜成本，确保施工安全，现我公司全线各工点没有因为安全投入资金不到位而忽视安全的问题，也没有因为安全投入资金不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

7、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根据员工的突发意外伤害方面所采取措施知识，针对我公司安全施工生产实际情况，特在公司厂区内组织了一次应急急救演练，演练顺利结束，取得了大家的认可。

二、存在问题

在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问题，当即整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1、厂区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地点；
- 2、现场施工用电未按要求设置，乱接电问题存在，线路杂乱；
- 3、施工现场缺少安全防护设施；
- 4、车间安全防护不到位，临边所设立安全防护栏不符合要求；

- 5、设备使用管理不规范；
- 6、消防器材配备不足、过期，不放在明显位置；
- 7、针对以上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现已整改完毕。

三、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检查出的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要强化措施，督促企业按时整改，按期复查，跟踪整治，确保整改到位。

1、加强领导、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要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要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切实做到抓实、抓细。特别是停产、半停产及设备安装车间的安全防火，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

2、遵章守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组织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同时，要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领导和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制观念。

3、经常检查，认真排查隐患整改隐患。我们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在工作中主要体现一个“勤”字上。要勤过问、勤督促、勤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督促企业加快整改，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中，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严明纪律，严肃责任追究。要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要认真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要逐级及时上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要按

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安全生产大反思、大检查

自查自纠活动取得的成效通过对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设备安装车间的工点安全生产大反思、大检查自查自纠活动，排除了我公司项目各工点中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苗头，杜绝了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尤其在各工区，各部门以及施工队安全隐患排查意识上形成了一股绳。总之，项目部通过此次安全生产大反思、大检查自查自纠活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现场生产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更加明确、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浓厚的人人讲安全的良好原因。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四

说明党和政府都十分重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各级审计机关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创新，促进了经济责任审计事业的快速发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应以此为契机，倍加重视、倍加努力，开拓创新，开创经济责任审计事业的新篇章。笔者认为，目前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注重五性，即经济责任审计的主动性、及时性、严肃性、参与性和建设性。

主动性，是观念和行行动最集中的表现，是放大经济责任审计功能的前提。我们要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前移经济责任审计窗口，建好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档案，做好经常性的调查摸底工作，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安排好审计项目计划，要主动地思考经济责任审计大框架，主动地适应组织部门干部监管的需求，主动地探索经济责任审计的难点、亮点、方法、结果运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让经济责任审计成为审计工作转型和绩效提升的重要方面，进而从机制、

权力、源头上促使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及时性，就是要及时地组织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实施，高质量地完成好每一个审计项目，让领导和组织部门满意，让被审计单位满意，让人民满意。经济责任审计的难点就是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审计部门总希望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实行先审后离。但组织部门由于多方面的因素，不可能对所有领导干部都实行先审后离，审计机关也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对组织部门交办的审计项目全部完成。我们要围绕离任必审，辅之以必要的任中审计，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合理利用审计资源，全力以赴，精雕细刻，保证质量，报告及时，使经济责任审计的效果更好，领导更需要，社会更关注。

严肃性，就是要严肃认真地对待经济责任审计的每一个环节，做到环环相扣，滴水不漏，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一是要清正廉洁，不循私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审计署廉洁从审八不准规定，始终保持审计人员的良好形象；二是审计人员要增强办案的敏锐意识，善于发现蛛丝马迹，查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增强审计的威慑力；三是对查出的问题要严肃对待，认真核查数字的准确性、证据的充分性及定性依据的适用性，做到铁证如山，准确无误，严格防范审计风险。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五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 aa 省审计厅 10 月 11 日向我校下达的《审计报告》（豫审行报[2016]101 号）、《审计报告》（豫审行报[2016]105 号）、《审计决定书》（豫审行决[2016]34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内容 本次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审计中发现的未执行政府采购的问题、违规招投标的问题、工会

招标评委未履行职责的问题、应缴未缴财政专户的问题、违规收费的问题、房屋出租未纳入学校规范管理和核算、违规发放领导干部电话补贴的问题、列支应由个人负担费用问题、水系二期二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不准问题、校办企业未实行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使用不健全、个人涉嫌公款旅游的问题、抵账资产未经评估顶账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问题、教材折扣款未让利于学生、外墙保温材料变更升级未达标等方面问题。

整改的具体内容、责任部门、协助部门、整改要求等事项，见附件“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任务分解表”。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整改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审计整改工作。（具体名单见附件 1）三、工作安排 审计整改工作分为梳理核对、整改落实两个阶段。

（一）梳理核对阶段（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整改办公室对问题进行梳理。整改办公室按照发现问题的性质进行分类，按照问题点逐项分析，建立整改任务分解表，并将整改任务分解表于 10 月 14 日前下发至各责任部门。

（二）整改落实阶段（10 月 15 日—11 月 5 日）

1、各责任部门对分解的问题点进行认真核对，并开展自查整改工作。自查整改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以能否经得起外部审计的检验为评判标准进行逐项对照，按照整改任务分解表的要求认真整改。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按要求形成《审计问题及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报经主管校领导确认，于 11 月 5 日前报整改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材料至*****@*****，联系人李晓莉，联系电话：*****）。

2、整改办公室汇总各责任部门的自查整改情况，形成自查整

改总报告，于 11 月 8 日前报整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待学校确认后，于 11 月 10 日前上报省审计厅、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责任部门要深刻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规范意识，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次审计整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敢于面对问题，敢于暴露问题，敢于正视问题，敢于解决问题，要以坚定的决心和鲜明的态度全面推动本部门审计整改工作。

（二）健全组织，积极整改。各部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员，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要针对存在问题，制订完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确定整改责任人。对能够及时整改的，要立即加以整改；对因特殊情况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说明原因，制定具体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间和完成时间，报学校同意后，限时抓紧落实。同时，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照检查产生问题的根源，举一反三，对发现的类似问题，也要切实主动整改到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堵塞制度漏洞，防范问题再度发生。通过有力的工作，确保审计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查，严格追责。整改办公室要加强与责任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整改工作情况，督促整改工作进度。对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且无充分理由的，责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向整改领导小组进行专题报告。各部门整改情况要经得起学校、省审计厅等各级领导部门的检查。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拖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责任部门，学校将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 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关于成立 aa 科技大学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根据 aa 省审计厅审计整改会议的精神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整改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审计整改工作，组成如下：

组长：孙金锋 孔留安 副组长：杜遂渊 李 漪 周志立 宋书中 谢敬佩(常务) 李友军 雷 方 李全安 朱春阳 孟 伟 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整改办公室”），负责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组成如下：

附件 2：

序号 需整改的问题 责任 校领导 实施/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人 整改要求 支家属院个人物业费 1118.9 万元；列支住宅区个人维修费 234.71 元；列支个人暖气费 72.46 万元 11 水系二期二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不准 朱春阳 李友军 纪委办 张相俊 监察处 李瑞卿 基建处 陈玉浩 将开元校区水系工程项目移交学校纪委进一步核查处理，并将结果函告 aa 省审计厅 12 校办企业未实行统一管理 李全安 校产处 高茂章 对校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序号 需整改的问题 责任 校领导 实施/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人 整改要求 1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财务处 侯建设 国资处 孙乐民 学校应补计未计的固定资产 2 应计未计收入 237.38 万元 财务处 侯建设 学校应调整账目，补计收入 备注：1、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2、请各部门于 11 月 5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按要求形成《审计问题及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报经主管校领导确认，于 11 月 5 日前报整改办公室。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措施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汇报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汇报

经济责任审计自查报告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六

第一条为规范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xx公司审计工作办法》,结合公司干部管理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分部及公司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各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即:法定代表人和分支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对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实行分设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和总经理。上级单位可以根据干部管理需要,开展对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其任职单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重大经营决策等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六条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指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指根据领导干部管理需要和内部控制需求，对领导干部在其任职期间(含届满连任)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条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企业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审计组织

第八条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企业产权关系，依据“统一要求、分级负责”和“谁任命、谁审计”的基本原则分级组织实施。

第九条公司总部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指导监督公司各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十条各单位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统一要求，制定本单位经济责

任审计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指导监督所属各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总部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一)由公司审计部门直接进行审计。

(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或各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联合审计或交叉审计。

(三)聘请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社会审计机构人员配合完成部分审计任务。

第十二条经济责任审计坚持“离任必审”原则，即：任期满一年以上的，必须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期不满一年的，根据情况由审计部门会同人事、纪检、财务等部门共同提出是否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意见，报本单位领导审批。对于任职期间五年以上未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应安排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三条经济责任审计坚持重要性原则。被审计单位本部及重要的所属单位应当纳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范围内。纳入经济责任审计范围的资产量一般不低于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的70%，户数一般不低于被审计单位总户数的50%。考虑审计风险，下列单位应当重点检查：

(一)资产或者效益占有重要位路的单位。

(二)由被审计领导干部兼职的单位。

(三)任期内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产权变动的单位。

(四)任期内关停并转或者出现经营亏损、资不抵债、债务危机等财务状况异常的单位。

(五)任期内未接受审计或者财务负责人更换频繁的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存在严重问题的，经批准后，可以进一步开展延伸审计。

第十四条经济责任审计中，可以参考利用近期内部与外部审计成果，提高审计效率，尽量避免重复审计。利用其他审计成果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一)在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环境及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性进行适当评估，以合理确信内部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二)在利用外部中介机构审计成果时，应当采用一定的审计程序进行适当的审计评估，以合理确信所引用的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三)在利用国家审计成果时，可以在给予必要审计关注的基础上加以利用。

(四)在审计资产状况时，可以借鉴相关年度的清产核资专项成果。当审计结果与清产核资专项成果不一致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追加适当的审计程序。

(五)在利用被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成果时，对于已经办结的案件，可以在给予必要审计关注的基础上直接利用；对于正在办理的案件，应当注意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

第十五条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应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协调与配合。

第十六条每年年末，有关管理部门应根据干部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向审计部门提出下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建议，并共同协商拟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由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年中，根据领导干部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时效性。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审计部门应当就审计结果与干部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经单位领导批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执行情况，可以采取适当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xx公司审计成果运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充分利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给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应做好后续审计工作，促进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运用。

第十九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和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二十条经济责任审计遵照国家相关制度规定，重点检查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经营发展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等。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财务收支核算的合规性。

(二) 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三) 资产质量的变动情况。

(四) 制定和执行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五) 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 经营绩效变动及企业发展能力。

(七)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八)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财务收支合规性、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审计，重点审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和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是否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完整，相关业务信息是否真实可靠，取得的经济成果(含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主要包括：

(一) 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收入及成本费用等问题。

(二) 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和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无随意改变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以及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问题。

(三) 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和有关资料是否相符。

(四) 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方法、内容和编报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存在故意编造虚假财务报表等问题。

(五) 采用的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是否正确，有无随意变更或者滥用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故意编造虚假利润等问题。

(六) 会计核算中，从相关业务部门取得的重要经营数据是否

真实可靠，有无通过在业务前端调节相关数据造成利润不实等问题。

第二十二条资产质量变动情况的审计，重点检查资产质量是否得到改善，是否存在严重损失、重大潜亏或资产流失等问题，国有资本是否安全、完整。主要包括：

(一)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性及变化情况，以及对所在单位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运营效率及变化情况，以及对所在单位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不良资产的变化情况，以及对所在单位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及在所处行业中水平变化的对比分析等。

第二十三条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的审计，重点检查公司规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中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决策事项。包含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执行公司党组重大经营决策部署情况，以及所在单位内部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第二十四条执行公司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审计的重点包括：

(一)是否将重大事项及时、准确传达到了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单位、部门以及相关人員。

(二)对于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安排，是否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

(三)执行的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第二十五条内部重大经营决策审计的重点包括：

(一)是否建立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的基本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未经决策机构集体讨论、由领导干部个人或少数人决策的问题。

(二)重大经营决策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公司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

(三)重大经营决策是否按规定经过核准或审批，所签订协议或者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本单位实际，是否存在损害本单位利益的条款。

(四)重大经营决策方案是否得到良好执行，是否明确了具体的管理部门，是否进行过程监控。

(五)重大经营决策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决策方案中是否有预防和控制风险转化为损失的应对措施，决策执行的结果是否达到决策目标要求，是否给企业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六)是否存在未经决策程序的重大经济事项。应查阅重大经营决策相关的会议记录等档案资料，与财务账册进行对照，检查是否存在未经决策程序的重大经营事项。

第二十六条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审计，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中各项管理工作内部控制的健全性、适当性和有效性。

重要内部控制包括：资金管理控制情况，营销管理、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控制情况，资产购建、运营、维护、处路管理控制情况，各类业务收支管理控制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控制情况，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运维管理控制情况等。

审计重点包括：

(一)内部环境。审查企业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机构设路与权责分配是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是否健全，人力资源政策是

否有效制定和实施等。

(二)风险评估。审查企业是否能够及时识别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是否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分析风险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等。

(三)控制活动。审查企业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是否恰当、有效，能否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审查企业是否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是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能否在企业内、外部各方面及时沟通和反馈，是否建立反舞弊机制等。

(五)内部监督。审查企业是否制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是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是否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是否定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等。

第二十七条经营绩效变动及企业发展能力情况的审计，重点检查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并对未来发展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

(一)经营增长状况。如：市场份额占有比率、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保值增值率、总资产增长率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二)资产质量及运营效率增长情况。如：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不良资产比率、单位资产售电量、固定资产创收能力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三)投入产出的效益变化情况。如：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及其增减变动

情况。

(四) 债务风险状况变化情况。如：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带息负债比率、或有负债比率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五) 其他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审计，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以前遗留的各种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在任期内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效果如何。主要包括：

(一) 重要会议记录反映的以前年度遗留问题研究处理情况。

(二) 重要合同以及会计记录等资料显示的以前年度未尽事项的解决情况。

(三) 法律诉讼材料里显示的已结案、未结案的以前年度的重大疑难事项。

(四) 审计座谈了解到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及其解决或改进情况。

(五) 任期初，财务长期挂账的、金额较大的、难以清理的债权债务，在任期内的处理情况。

(六) 内外部审计检查中披露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审计意见，在任期内的处理、整改、落实情况等。

结果进行评价。

第三十条对于进行过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单位，在随后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中，对于已经审计且未发生实质变化的领域和事项可不再重复审计。

第三十一条经济责任审计中，按照会计年度确定审计和评价财务数据的期初数和期末数。任职时间为某一年度的上半年，则以该年度初作为经济责任审计期间的期初；任职时间为某一年度的下半年，则以下一年度初作为经济责任审计期间的期初。

其他检查事项以及经济责任的界定，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实际任期为准。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三十二条经济责任审计通知原则上在实施审计三日前送达被审计单位，同时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特殊情况，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现场审计。

第三十三条审计组应按照《xx公司审计质量管理办法》《xx公司审计项目流程规范》中确定的基本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第三十四条审计组应开展审前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任期内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 (三)财务、营销、工程等主要业务管理模式。
- (四)主要业务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五)接受内外部审计、检查情况。
- (六)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情况。
- (七)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 主要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被审计领导干部收到审计通知后，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其任职期间的述职报告。主要包括：

(一) 本人岗位工作职责及履行情况。

(二) 任期内历年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 实施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

(四)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五) 任职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本人执行廉政规定情况。

(六) 任职单位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果。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供以下主要资料：

(一) 单位组织机构、领导岗位分工及职责、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程序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二) 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与经营决策事项有关的会议决议和记录。

(三) 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的经济合同(协议)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四) 各年度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其分析报告。

(五) 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六) 历年接受审计、财务、物价、税收等外部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和整改意见，以及报送国资委的企业基础材料。

(七) 内部审计(含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财务稽核等各业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结果报告。

(八) 对外投资、担保、出借资金，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清理处路相关资料。

(九) 市场营销、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物资管理及其他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及其相关业务资料。

(十) 重要事项承诺书。

(十一) 审计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配备必要的办公条件，经授权向审计组开放相关信息系统。

第三十七条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三十八条审计组开始实施现场审计时，应召开由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本部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迎审联络员等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

审计进点会的主要议程包括：宣读审计通知，派出审计组的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门”)对迎审工作提出要求，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述职，被审计单位领导发言，进行民主测评、内部控制环境调查等。

第三十九条民主测评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公司统一规定的测评内容，以满足经济责任审计检查工作基本需求及公司对测

评结果的横向比较;二是根据被审计单位特点, 审计组根据需要增加的测评内容, 以便为审计组正确把握审计方向、审计深度和审计重点提供参考。

第四十条在现场审计结束前, 审计组应拟定审计报告(草稿), 向审计部门汇报后, 在审计内容基本核实清楚情况下, 与被审计单位初步交换意见。

第四十一条现场审计结束后, 原则上审计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 书面征求被审计负责人及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反馈意见。

第五章 审计报告及评价

第四十二条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内容基本结构如下:

(一) 导言。

(二) 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基本情况(含民主测评情况)。

(三) 主要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工作业绩)。

(四) 内外部审计、检查及整改情况。

(五) 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 重大经营事项及其风险分析。

(七)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违反的相关法规。

(八) 审计建议。

第四十三条 导言部分应说明审计依据、现场审计工作起止时间、审计时段、范围、主要内容、方式及迎审配合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基本情况一般应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的概述：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隶属关系、企业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企业组织机构设路、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财务基本状况、市场份额、用户情况等。

(二) 被审计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任职时间、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民主测评主要项目的统计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报告中描述的工作业绩，需要经过审计核实，并突出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特色。对于积极采取措施处路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况，应反映在工作业绩中。

第四十六条 对于内外部审计及整改情况，重点说明尚未整改到位的事项及其原因。对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应说明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

第四十七条 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应说明任期内制度建设情况及存在的不足，以及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概括出被审计单位内部制度执行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第四十八条 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及风险分析，一是简要评价被审计单位重大经营决策议事规则的建立健全情况；二是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重大经营决策程序的民主性、决策过程的科学性、决策执行的效果、决策管理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三是对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

对于尚未解决或未完全解决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应在存在的风险中进行分析说明。

第四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

并就审计情况签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计签报应就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界定。

第五十条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具体指标和评价方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经济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3.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4.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5.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1. 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2.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审计部门应及时拟定审计意见，经本单位领导签发后下达被审计单位，并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xx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xx审,,"370号)同时废止。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七

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执行以来，在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维护财经法纪、促使领导干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及自我约束能力、推动党风和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当前，随着干部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有关各方对经济责任审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那么，如何优化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程序、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有效提升经济责任审计的效果，已成为当务之急。

现行的审计准则并没有对经济责任审计做出专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均处在边开展、边探索的过程中。为了统一内部执业标准、增强审计人员的动手能力、保证审计质量，参照现行审计准则，事务所内部建立一套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度体系是必不可少的。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首先，要有针对性地制定一个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注意事项。

审计重点是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的，而审计程序和方法是针对审计重点问题确定的。一般来说，可供选择的审计方法除了年报审计常用的方法外，尚有：调阅会议记录、管理机构形成的决议等重要决策文件、企业经营目标资料、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内控制度等资料，与企业人员约请谈话、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外部调查、延伸审计相关单位等程序。

其次，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一次系统化培训。培训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概况、审计的大致流程、审计工作底稿要求、审计工作方案、部分事项的特殊审计策略等。

第三，要在审前调查阶段做好资料收集工作，主要包括：

——收集各审计年度的年报决算数据库，包含企业集团内每一个企业历年审计报告、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重要报表项目的明细信息。同时，收集齐各年决算软件安装盘安装决算软件。

——收集审前调查阶段确定为审计重点或审计重要事项的相关材料，与这些事项相关的企业会议记录或会议文件、纪检材料、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如果在此阶段能和企业监事会取得联系的话，最好从监事会取得一些资料，监事会对企业的一些事项已有结论或资料比较完整。

把握操作要点

在具体审计实施过程中，要做到审计事项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结论准确、程序到位，必须把握几项操作要点：

首先，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查阅企业管理机构的会议记录和文件、集团内审报告、纪检材料等。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经营事项、一些违法违纪事项在这些材料中均有体现，其中有必要进行审计的事项涉及到某个审计小组的，要及时将这些材料传递给相关审计小组。

其次，要针对小组发现的审计事项及时提供法律法规支持。经济责任审计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经济事项的合法合规性需要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来界定。

第三，要随时走访企业员工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访谈过程中可能会发现审计线索或找到审计的突破点，也可就一些审计发现事项听取企业员工的看法，对事项涉及的当事人可以了解事情的原委或真相。

第四，要理清审计思路，合理调配审计资源，对审计实施方案作出适时调整。项目负责人要利用自身的优势及时确定审计的侧重点，确定要审计的关键问题，防止造成时间的延误和审计资源的浪费。

第五，要不定期拜访原任和现任企业负责人，这是经济责任审计中一个必须要履行的程序。多和他们沟通可以充分取得原任和现任企业负责人的支持，取得他们对审计组工作的理解和重视，有利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止被审计方产生抵触情绪。

第六，要注意沟通方式。沟通过程中尽量使用书面沟通方式。一是可以取得当事人的重视，明确相互责任及事项配合时间要求；二是企业一般会明确一个审计联络人，采用书面沟通方式方便联络人开展工作；三是经济责任审计是对原企业负责人的审计，审计需查证的问题往往比较敏感，必要时可由企业现任负责人在书面沟通函上进行批示，明确配合部门和时限，以打消配合部门和当事人的顾虑。

第七，要对下属企业交换意见进行适当控制。交换意见可采用阶段式方式进行，不必在审计外勤结束后一次进行。下属审计小组交换意见以前，尽量由项目负责人先进行复核，事先复核可以在现场及时补充证据或进一步查证。交换意见时也可以暂不下审计结论，但事实描述一定要清楚完整。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八

第一条为规范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准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本指南所称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是指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以下简称企业内管干部)开展的经济责任审计。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企业主要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企业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等。

第三条本指南所称经济责任，是指企业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所在企业或部门(以下简称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四条本指南适用于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

其他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五条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指企业内管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

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指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包括实行年薪制及股权激励机制的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在任期内奖励兑现前的审计、任期届满连任时的审计，以及任职时间较长、上级企业根据规定和需要安排的审计。

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指企业内管干部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或其所任职企业发生债务危机、长期经营亏损、资产质量较差等重大财务异常状况，以及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关闭、重组改制等重大经济事项情况下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条经济责任审计期间按照会计年度确定，并以此确定审计和评价财务数据的期初数。企业内管干部的任职时间为某一年度的上半年，则以该年度初作为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期间的期初；企业内管干部的任职时间为某一年度的下半年，则以下一年度初作为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期间的期初。

专项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由企业根据具体审计项目自行确定。

经济责任的界定，以企业内管干部的实际任期为准。

第七条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确定，并充分考虑审计风险。企业总部及重要的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以下

简称子企业)应当纳入审计范围，纳入审计范围的资产量一般不低于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资产总额的70%，子企业户数不低于该企业总户数的50%。下列子企业应当纳入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一) 资产或者效益占有重要位置的子企业；

(二) 由企业内管干部兼职的子企业；

(三) 任期内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产权变动的子企业；

(四) 任期内关停并转或者出现经营亏损、资不抵债、债务危机等财务异常状况的子企业；

(五) 任期内未接受过审计的子企业；

(六) 各类金融子企业及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等。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审计，但应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出具审计通知书、审批审计实施方案、做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运用各种审计方法，并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合理使用抽样技术和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以实现审计目标。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充分利用企业近期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成果。在利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成果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一) 利用内部审计成果时，应当评估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内部审计环境及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的有效性，以合理确信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二) 在利用外部社会审计成果时，应当采用一定的审计程序进行评估，以合理确信审计结论的真实性。

(三) 利用国家审计成果时，可以在给予必要审计关注的基础上加以利用。

(四) 在审计企业资产状况时，可以借鉴相关年度的清产核资专项成果。当审计结论与清产核资专项成果不一致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追加适当的审计程序。

(五) 利用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及有关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成果时，对于已经办结的案件，可以在给予必要审计关注的基础上直接利用；对于正在办理的案件，应当注意与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及有关纪检监察机构的沟通配合。

第十一条企业可以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一般应当由纪检、监察、审计、人力资源和监事会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应当定期召开会议，检查、通报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协调解决审计结果运用中的问题，督促落实审计结果的运用。

第二章 审计准备阶段

第十二条审计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审计立项；

(二) 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

(三) 确定审计组；

(四) 制发审计通知书。

第十三条审计立项。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接受本企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的委派或相关干部管理部门的委托(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委派或委托)进行审计立项，作出审计计划安排。特殊情况下，可以调整审计计划，追加审计项目。

第十四条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目标；
- (二) 审计对象；
- (三) 审计范围；
- (四) 审计内容与重点；
- (五) 审计组织与分工；
- (六)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确定审计组。内部审计机构根据经济责任审计事项，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审计组应当由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审计组组长由内部审计机构确定，审计组组长应当是具有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或具有较高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制发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送达审计通知书。具有特殊目的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也可以在审计实施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由审计组起草，经内部审计机构审核，报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签发。

审计通知书可以附相关单位委派或委托书、需提供的审计资料清单等。

第十七条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与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 企业内管干部任期内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三) 主管部门有关批准文件；

(四)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报告、内部与外部审计结果及其相关资料；

(五) 重大事项，包括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重大诉讼事项和重大违纪事项等的处理情况；

(六) 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

1. 任职期限、职责范围和分管的工作；

3. 任期内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其执行效果；

4. 任期内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任期内个人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 审计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审计通知书送达后，企业内管干部或所在企业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回避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回避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回避。应当回避的，调整审计组成员并告知企业内管干部或所在企业。

第三章 审计实施阶段

第二十条审计实施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审计组进点会议；
- (二) 开展审前调查；
- (三)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 (四) 现场审计取证；
- (五)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 (六) 撰写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七) 征求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意见。

第二十一条召开审计组进点会议。审计组进驻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进点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或审计组组长应当说明审计目的和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参审人员、审计场所、实施时间、审计纪律、举报电话等，并提出需要协助、配合审计的有关事项和要求。

企业内管干部应当就其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述职。

第二十二条开展审前调查。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根据审计项目的规模、性质、紧急程度，安排适当的人员和时间，调查了解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审计组在编写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熟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查了解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所在企业的内部控制进行初步测试。需要了解的基本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二) 企业内管干部的职责范围和分管工作；

(三) 经营环境，如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经营风险，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等；

(四)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特定的会计、税收、外汇、贸易等惯例的要求及执行情况；

(五) 所在企业适用的业绩指标体系以及业绩评价情况；

(六) 所在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七) 以前年度接受审计、监管、检查及其整改情况；

(九) 信息系统及其电子数据；

(十) 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和审前调查的情况，按照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在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步骤，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依据；

- (二) 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 (三) 审计目标、审计范围；
- (四) 审计内容、重点、方法及具体实施步骤；
- (五) 预定审计工作起讫日期；
- (六) 重要性水平及对审计风险的评估；
- (七) 审计组组长、审计组成员及其分工；
- (八)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 (九) 编制单位、日期；
- (十) 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实施方案由审计组编制，经审计组组长审核，报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别询问等调查方式，进一步了解企业内管干部及所在企业的有关情况。调查对象一般包括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他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企业工会、部分职工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对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设计实质性审查的程序和范围。测试的主要方法包括文字表述法、流程图法和测评表法。测试时，可以任选一种方法，也可以几种方法同时并用。

审计人员决定不依赖某项内部控制的，或被审计企业规模较小、业务比较简单的，审计人员可以对审计事项直接进行实

质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在实施审计中，审计组通过调查了解和内部控制测试，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审计实施方案：

(一) 审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与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

(二) 内部控制测试结果显示审计组需要调整审计重点、步骤和方法的；

(三) 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需要改变审计内容和审计重点的；

(四)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五) 审计组成员及其分工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的审计目标、审计组组长、审计重点、预定的审计工作完成时间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报经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现场审计取证。审计组实施审计时，可以运用检查、观察、询问、重新计算、重新操作、外部调查等方法，获取充分、适当、可靠的审计证据。对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的信息系统，可以采取复制、截屏、拍照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取得的审计证据，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和盖章的，由审计人员注明原因，并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签字予以证明。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人员收集审计证据工作进行督导，并

对审计证据进行审核。发现审计证据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成审计人员进一步取证或采取替代审计程序。

第三十一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人员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均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三十二条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项目及审计事项名称；
- (二) 审计过程、审计结论及定性依据；
- (三) 审计人员姓名、编制日期；
- (四) 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意见、复核日期；
- (五) 索引号、所附审计证据的数量及清单；
- (六) 被审计单位意见、签字及盖章。

第三十三条审计工作底稿应当经审计组组长或其指定人员复核，并对以下事项提出复核意见：

- (一) 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 (三) 定性依据是否准确；
- (四) 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 (五) 审计意见、建议是否恰当。

第三十四条现场审计结束前，审计组应当对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并与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就审计事项

初步交换审计意见。

第三十五条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组应当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对特别重大的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报告。

第三十六条撰写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组实施审计后，由审计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审计人员，在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关于审计事项的初步意见，撰写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七条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以下格式编写：

(一)标题。***(企业名称和企业内管干部职务)*** (企业内管干部姓名)同志任期(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主送。委派或委托的相关单位，包括董事会或者主要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等。

(三)正文。主要包括审计基本情况说明、被审计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情况介绍、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评价、审计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四)附件。其他资料。

(五)落款。***(企业内管干部姓名)同志经济责任审计组、时间。

第三十八条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基本情况。主要是概要说明审计依据、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起止时间，延伸、追溯审计重要事

项的情况，以及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况。

(二)被审计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内管干部的任职期间、职责范围、分管工作，所在企业的历史沿革、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营范围、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三)被审计企业内管干部的主要工作及成绩，包括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审计发现的与被审计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重大经济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企业内管干部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及其他方面的问题。如有相关单位委托的特别事项，应专门对该事项的审计结果进行报告。“其他方面的问题”主要指责任主体并非企业内管干部或其所在企业的问题、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在审计过程中自行纠正的问题等。

报告中应当写明问题事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所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等，并逐项说明企业内管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认定原因。

(五)审计评价。主要是在审计职权范围内，概括并评价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同时，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对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审计意见和建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组应当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

第三十九条征求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意见。审计组应

当征求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研究、核实,撰写审计组关于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并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审计组集体讨论,由审计组组长审核定稿。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四十条 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重点检查所在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的审计,可以重点审查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第四十二条 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审计。重点审查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完整,账实是否相符,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完整等。主要包括:

(一)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真实,是否存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实的问题;

(三)企业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和有关资料是否相符；

(四)企业采用的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是否正确，有无随意变更或者滥用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故意编造虚假利润等问题。

第四十三条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审计。重点审查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企业的财务收支管理和核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二)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和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随意改变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以及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问题。

第四十四条财务收支的效益性审计。重点审查企业的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等方面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一)盈利能力状况审计。主要通过资本及资产报酬水平、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和经营现金流量状况等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审查企业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企业的投入产出水平和盈利能力。可参考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二)资产质量状况审计。主要通过资产周转速度、资产运行状态、资产结构以及资产有效性等方面的财务指标，审查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企业占用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资产管理水平与资产的安全性。可参考指标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不良资产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

在资产质量状况审计中应重点对不良资产进行审计，应当按照企业内管干部任期职责、任期时间及不良资产产生原因等情况，分清企业不良资产产生的责任。应注意核实企业内管干部任期以前存在的不良资产、任期内消化的任期以前的不

良资产、任期内新增不良资产以及任期内因客观因素新增的不良资产。其中，客观因素主要指国际环境、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主观因素主要指决策失误、经营不善等。

(三) 债务风险状况审计。主要通过债务负担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或有负债情况、现金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财务指标，审查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企业的债务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可参考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带息负债比率、或有负债比率等。

(四) 经营增长状况审计。主要通过市场拓展、资本积累、效益增长以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财务指标，审查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企业的经营增长水平、资本增值状况及持续发展能力。可参考指标包括：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保值增值率、任期年均资本增长率、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等。

第四十五条遵守法律法规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审计。审查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是否建立健全，经济决策方案是否得到良好的执行以及执行的结果是否达到决策目标要求等内容，明确企业内管干部在重大经济决策中应负的责任。重大经济决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 企业是否建立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的基本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未经决策机构集体讨论、由企业内管干部个人或少数人决策的问题。

(二) 重大经济决策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

(三) 重大经济决策是否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审批，所签订

协议或者合同内容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是否存在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条款。

(四)重大经济决策方案是否得到良好执行，是否明确了具体的管理部门，是否进行过程监控。

(五)重大经济决策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决策方案中是否有预防和控制风险转化为损失的应对措施，决策执行的结果是否达到决策目标要求，是否给企业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第四十六条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审计。审查企业内管干部所在企业内部控制的健全性、适当性和有效性，并结合企业内管干部的职责要求确定其在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中应承担的责任。应当注意审查以下内容：

(一)内部环境。审查企业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是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是否健全，人力资源政策是否有效制定和实施等。

(二)风险评估。审查企业是否能够及时识别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是否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分析风险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等。

(三)控制活动。审查企业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是否恰当、有效，能否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审查企业是否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是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能否在企业内、外部各方面及时沟通和反馈，是否建立反舞弊机制等。

(五)内部监督。审查企业是否制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是否

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是否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是否定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等。

第四十七条企业内管干部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审计。主要审查企业内管干部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以权谋私，贪污、挪用、私分公款，转移国家资财，行贿受贿和挥霍浪费等行为。主要包括：

(一) 有无以权谋私和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问题；

(二) 根据人事、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需要审计查证的事项；

(三) 根据群众反映，需要审计查证的问题；

(四) 其他违法、违纪问题。

第四十八条经济责任审计还应当关注企业内管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与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等。

第五章 审计评价及责任界定

第四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审计后，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行业标准等，对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审计评价不应超出审计的职权范围和实际实施的审计范围。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五十条评价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的方法，主要包括业绩比较法、量化指标法、环境分析法、主客观因素分析法、责

任区分法等。

(一)业绩比较法。包括纵向比较法(即任期初与任期末业绩比较法,或先确定比较基期再将比较期与之进行对比的方法)和横向比较法(即将相关业绩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的方法)。

(二)量化指标法。即运用能够反映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相关经济指标,分析其完成情况,总结相关经济责任的方法。

(三)环境分析法。即将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置于相关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中加以分析,作出客观评价。

(四)主客观因素分析法。即对具体行为或事项进行主客观分析,推究其具体的主客观原因,分析该具体行为或事项是因为企业内管干部的主观过错,还是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进而作出客观评价。

(五)责任区分法。包括区分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等。

第五十一条对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评价,可以采取分类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十二条对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的评价,可以根据内部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结果,给予“××同志任职期间,企业财务状况真实(基本真实、不真实或严重失真)”的评价意见。

(一)“真实”的评价标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了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相应的经营活动。

(二)“基本真实”的评价标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虽存在个别不真实事项,但总体上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及与其相应的经营活动。

(三)“不真实”的评价标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没有如实反映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相应的经营活动。

(四)“严重失真”的评价标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对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相应的经营活动的反映与实际严重不符。

第五十三条对企业财务收支合法性的评价，可以根据内部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结果，给予“××同志任职期间，企业严格遵守(基本遵守、违反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评价意见。

(一)“严格遵守规定”的评价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业务处理正确；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审计未发现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基本遵守规定”的评价标准：较好执行国家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业务处理基本正确；基本执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三)“违反规定”的评价标准：没有按国家会计核算制度规定处理会计业务；存在违反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行为，但数额不大、性质不够严重。

(四)“严重违反规定”的评价标准：存在做假账、账外账等违反会计核算规定的行为；存在数额较大、性质严重的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对企业财务收支的效益性进行评价时，应当在定量指标评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内管干部任职期间的经营管理水平进行定性分析与综合评判。定量评价可以实行年度考核指标与任期考核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和经济增加值，任期考核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定性评价指标可包括企业发展

战略的确立与执行、经营决策、发展创新、风险控制、基础管理、人力资源、行业影响和社会贡献等方面。

第五十五条对企业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的评价，可以在简要表述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对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及决策效果进行分类评价。

(一)××等重大经济决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决策程序合规，决策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预期目标。

(二)××等重大经济决策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应履行而未履行决策程序。

(三)××等重大经济决策依据不充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第五十六条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的评价，可以根据所在企业内部控制的健全性、适当性和有效性情况，给予“××同志任职期间，制定和修订了××项管理制度，采取了××措施，内部控制有效(较为有效、无效)”的评价意见。

(一)“有效”的评价标准：内部控制健全、适当；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实现管理目标。

(二)“较为有效”的评价标准：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较为有效，基本实现管理目标，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无效”的评价标准：内部控制不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无效，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没有实现管理目标。

第五十七条对企业内管干部遵守廉洁从业情况的评价，依据企业内管干部个人遵守廉政纪律规定的情况，作出“在审计范围内，未发现××同志存在违反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或“在审计范围内，××同志存在××问题(列举违反

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规定的具体问题)”的评价意见。

第五十八条对企业内管干部进行综合评价时，应在前述分类评价的基础上，对其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作出“履行、基本履行、未履行”的结论。

第五十九条对企业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六十条企业内管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应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包括：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

(三)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等。

第六十一条企业内管干部应承担主管责任的行为包括：

(一)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等。

第六十二条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对企业内管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界定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六章 审计终结阶段

第六十三条审计终结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一) 审计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二) 复核与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三) 撰写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 (四) 出具审计决定书；
- (五) 出具移交(移送)处理书；
- (六) 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
- (七) 建立审计档案。

第六十四条审计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组应当在收到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书面意见或征求意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重大、疑难的审计事项经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在三十日内提交报告，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对被审计企业违反国家或企业内部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内部审计机构有权作出处理的，审计组应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审计决定书应载明违反国家或企业内部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事实、定性、处理处罚决定、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等依据，以及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期限。

审计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

业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审计组的书面说明、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决定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第六十五条审计组组长应当对所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对审计发现的企业内管干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问题，审计组组长和审计人员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十六条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复核与审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一) 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二)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

(三) 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四) 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准确；

(五) 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六) 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是否适当；

(七) 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提出的建议是否采纳，如未采纳，理由是否充分；

(八) 其他需要复核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复核意见一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一般审计事项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等审计文书，由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审定；重大审计事项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由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第六十八条审计业务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业务会议决定修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

第六十九条撰写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审定后，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审定意见，撰写并向委派或委托审计事项的单位报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第七十条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按照以下格式编写：

(一)标题。*** (内部审计机构) 关于*** (企业名称和企业内管干部职务)*** (企业内管干部姓名) 同志任期(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二)主送。委派或委托的相关单位，包括董事会或者主要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等。

(三)正文。正文格式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但对相关内容表述应进一步提炼汇总和归类整理。

(四)附件。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意见。

(五)落款。内部审计机构(印章)、时间。

(六)抄送。联席会议及有关部门。

第七十一条出具审计决定书。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定后的审计决定书等审计文书，报送内部审计机构主管领导签发。

第七十二条出具移交(移送)处理书。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企业内管干部违法违纪等问题，审计组应起草移交(移送)处理书，由有关部门分别予以处理。

(一)对需要由企业内管干部承担一般经济责任的，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处理；

(二)对企业内管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对应依法追究企业内管干部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三条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应及时送达企业内管干部及其所在企业，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应向下达审计指令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交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五条监督审计结果执行落实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后续审计。后续审计结束后应当出具书面报告。

第七十六条建立审计档案。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整理相关资料，并建立、保管审计档案。下列资料应当归入审计档案：

(一)相关单位的委派或委托书、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审计取证材料；

(三)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反馈意见；

(四)审计报告复核意见书；

(五)审计报告；

(六)审计决定书、移交(移送)处理书；

(七)企业整改情况报告；

(八)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七十七条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干部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注重对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强化经济责任审计效果。

(一)委派或委托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内管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管理层或部门，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

(二)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对企业内管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内部审计机构。

(三)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可以归入企业内管干部本人档案。

(四)对于有轻微违纪行为或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企业内管干部，企业可以开展诫勉教育。

(五)若因经济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存在资产状况不实、经营成果虚假等问题，企业应当视其影响程度对企业内管干部作出处理。

第七十八条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企业其他领导干部存在严重问题的，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进行延伸审计。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本指南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负责解释。

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篇九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一、审计目的

客观公正评价xx领导人员任期经营业绩和经济责任。积极发现问题,加强内部整改,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作为、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将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要求落细落实,推动xx公司加强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审计期间及审计范围

审计期间:本次审计期间为20xx年xx月至20xx年xx月,遇重大或重要问题,可追溯或延伸到相关年度。

审计范围:xx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审计内容

根据主要领导人员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具体情况,按照权责一致、以责定审的原则确定审计内容。

(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审查主要领导人员任职期间经营管理行为,主要是“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执行及效果情况。重点关注布置落实和安排情况。是否建立“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目录、是否形成决策事

项台账。

(二) 贯彻落实xx公司重大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围绕xx公司制定的重大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定审计重点内容和对象,审查xx公司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以资金、项目、政策和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为重点,关注是否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相关落实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其分解、组织落实情况、执行进度以及取得的实际效果等,审查xx公司重大政策举措是否落实、预定目标和效果是否完成。同时查找影响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的关键环节,分析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时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议,促进xx公司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有效实施和发挥作用。重点检查xx公司20xx-20xx年科研项目的完成及取得的效果。

(三) 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

核实机关部门对基层领导人员业绩合同完成情况的认定结果,有无人为调整和虚假信息。

(四) 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及效益情况

审查主要领导人员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管理和核算是否符合国家和xx公司□xx公司有关规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完整,账实是否相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完整,分析评价财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五) 资产管理、使用及质量变动情况

审查xx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法性、效益性,资产是否账账、账实相符,有无虚列、多列、少列或不列资产问题;关注不良资产情况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是否相

匹配，是否存在少提或多提减值准备、潜亏挂账、严重损失或资产流失等问题，确认主要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资产结构、质量、运营效率的变动状况。

在资产质量状况审计中，应重点对不良资产进行审计。不良资产是指资产中存在问题、难以参加正常生产经营运转或不能带来应有经济利益的部分，主要包括：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三年以上无动态的存货。对三年以上应收款项、三年以上无动态存货、长期资产闲置等问题，查明问题形成原因、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对于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当、处置不力等形成的不良资产作为问题予以反映。

(六)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xx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xx公司具体情况，以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为重点开展审计。除必须对货币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外，审计组应根据xx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具体情况，选择物资采购管理、库存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等流程进行审计。

(七) 廉洁从业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审查xx公司廉洁从业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xx公司相关廉政规定，以权谋私、贪污、挪用、私分公款，转移国家资财，行贿受贿及挥霍浪费等行为。

(八)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审查xx公司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是否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以国家有关财经法规□xx公司的相关政策制度为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措施并全面落实实施，反映xx公司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九) 披露事项

了解任期前遗留问题、重大未决诉讼及其他对xx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 根据重要程度进行披露。主要领导人员有责任处理前任遗留问题, 对现任领导人员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处理, 但因各种客观因素未能解决的任前重大遗留问题, 做披露处理; 如新官不理旧账、采取消极态度不加以处理的, 应作为任期内问题并界定任期责任予以反映。

(十) 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重点关注20xx年xx公司巡视xx公司时对xx公司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十一) 党群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重点关注党员的党费缴纳、上缴, 上级拨付的党费的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七、审计评价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 围绕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应遵循客观性、全面性、公正性原则, 坚持历史全面地看待问题。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 评价的内容应全面并突出重要性原则。审计评价要充分肯定主要领导人员的业绩, 同时反映客观事实存在的问题。

(一) “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主要评价主要领导人员任职期间“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是否完善,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是否依法依规, 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

(二) 贯彻落实xx公司重大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按照xx公司制定的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结合xx生产经营活动，评价主要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对相关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做出“能认真贯彻落实、能贯彻落实、未能贯彻落实”的评价。

(三) 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业绩合同完成情况的认定结果和考核级别进行评价，对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范围以外的非经济事项不需评价。

(四) 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及效益情况

评价主要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合法合规性，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地记录了各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评价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财务绩效。依据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做出会计信息“真实、基本真实、不真实”的评价。

(五) 资产管理、使用及质量变动情况

评价任职期间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效益性，特别是不良资产的产生原因和变动情况。比较任职期末、期初不良资产比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分析评价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资产结构、质量、运营效率的变动状况。

(六)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评价

确认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缺少关键控制点；控制职能划分是否合理，人员分工和牵制是否恰当，能否起到牵制作用。

2.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评价

确认制度是否能够有效地防止错误与舞弊的发生, 控制系统是否相互制约和协调, 控制是否适度, 是否有利于整体功能的发挥。

(七) 廉洁从业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评价廉洁从业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关注主要领导人员是否存在违反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依据审计查证情况, 做出“未发现(发现)存在违反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的评价。

八、审计建议